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9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4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各种形式的歧视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推动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为种族优越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这种趋势已导致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第一章。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政府中极右意识形态的存在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变得如此危险的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和传播信息感到关切，

意识到互联网在促进平等、包容和不歧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可作为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努力的组成部分，

严重关切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出身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排非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宗教或信仰、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令人震惊，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的言论和表达和被禁止的种族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目前尚无统一的规范，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依法应予禁止的煽动歧视和暴力行为，

表示关切新纳粹团体等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非常重要，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作出积极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7/204](#)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5.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参与者，并为了美化这些人而重新命名街道；

6.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其管辖范围内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7.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提出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8.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做法，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9.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反犹太主义，不仅是对被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威胁，也是对社会融合的威胁；

1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条；

11.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的现象，例如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和相关组织；

12.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3. **强调指出**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支持打击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重要性；

¹¹ [A/78/302](#)。

14.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禁止任何有关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和相关组织的纪念庆祝活动，无论其是官方还是非官方的”的建议，¹²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没有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5.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遗骸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支持纳粹的涂鸦和绘画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碑上的涂鸦和绘画；

17. **欢迎**会员国努力保存历史真相，包括建造和保存纪念反希特勒联盟阵亡将士的纪念碑和纪念馆；

18. **表示震惊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新纳粹主义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确认互联网也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19.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因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煽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而形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0.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的破坏和暴力行为；

21.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范围，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22.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3.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¹² A/72/291，第 79 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24.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谋求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种族主义影响的教育应该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的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那些试图将少数民族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¹⁴

25.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6.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⁵

27.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属于要求各国宣布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¹⁶ 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的范围；

28.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29. **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国家有人妄图在立法层面禁止与战胜纳粹主义有关的象征物；

30. **深表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渔利；

31.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组织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32.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33.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34.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

¹⁴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¹⁵ [A/72/291](#)，第 91 段。

¹⁶ [A/HRC/38/53](#)，第 15 段。

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提高警惕并积极主动地加强努力，以认识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5.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可靠分类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中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的承诺，包括收集按国情特征分类的数据；

36.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宣扬这些思想意识构成煽动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的行为，并加强其应对种族主义犯罪和仇外犯罪以及防止种族定性做法的能力，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7.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旨在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宣传；

38.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切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助长和接受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情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愈演愈烈；¹⁸

39.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⁹

4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对发表新纳粹主义言论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²⁰

41.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对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提出投诉并予以适当惩处；

42.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血统的歧视案件，包括仇视伊斯兰、仇恨阿拉伯、排非主义和仇外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A/HRC/38/53，第 16 段。

¹⁹ A/72/291，第 83 段。

²⁰ A/HRC/38/53，第 35(c)段。

益攸关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和粉丝团体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这就需要人类理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

43.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本国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²¹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44.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保障、诉诸法律、适当赔偿和妥善告知其各项权利，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适当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负责者，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抵偿；

45. **促请**各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国家对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

46.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7. 在这方面，**重申**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特别重要，促请各国按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教学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划分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的思想，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观；

48.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宽容、不歧视、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49.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或信仰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50.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讲授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²²

5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

²¹ [A/69/334](#)，第 81 段。

²² [A/64/295](#)，第 104 段。

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52.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53.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54.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55.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应对仇恨言论提供了战略指导；

56.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7.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8. **又促请**负有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首要责任的各个国家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包容和团结，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防止、表示反对和采取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59. **表示关切**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情况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并说明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60.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1.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2.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63.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宽容、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64.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65.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66.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7.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68. **请**特别报告员借鉴上文第 66 段所回顾的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2、14、15、16、20、28、29、30、48 和 50 段；

69. **感谢**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70.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1.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72.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除了制裁任何违法行为，包括酌情向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外，还就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成功积极措施增进知识和分享知识；

73.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7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